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分項 Ab5-2 學習診斷與輔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教師			
姓名		任職系(所)	
聯絡電話	辦公室分機：	手機：	
	E-mail：		
申請課程資料			
輔導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積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化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物理	修課人數	位
輔導對象	_____學系 _____年級		
攜手輔導員	姓名	手機	
	E-mail		
輔導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民校區 教室編號：_____		
申請輔導課程原因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時考核不理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初、期中預警對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列舉)		
輔導教師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
其他意見或說明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學習診斷與輔導之教師，受輔學生每組應達3人以上，請將 申請表 在規定時限內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。第1學期於10月底前提出申請；第2學期於4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擔任輔導人員於輔導結束後填寫輔導報告書，當學期整體成果報告分別於6月30日及1月15前日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組。